



项目编号：21385-2025-Q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第二阶段）



组织名称：无锡易拓科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

审核组长（签字）： 陈园

审核组员（签字）： 陈园

报告日期： 2025年9月24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文件审核报告
■ 第一阶段审核报告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露。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陈园

组员：



受审核方名称：无锡易拓科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陈园	组长	审核员	2025-N1QMS-4200926	29.10.07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高颖忻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审核准则要求，在第一阶段审核的基础上，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质量管理体系**）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从而确定能否推荐注册认证。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单体系审核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劳动法、产品质量法、消防法、环境保护法、安全生产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及卫生标准：发电机组的性能、安全、环保、测试方法等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GB标准）和推荐性标准（GB/T标准）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09月24日上午至2025年09月24日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5年6月1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Q:发电机及发电机组的销售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锦惠路 18-7 号

办公地址：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锦惠路 18-7 号

经营地址：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锦惠路 18-7 号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

于 2025 年 09 月 23 日 09:00 至 2025 年 09 月 23 日 13:00 进行了第一阶段审核，审核结果详见一阶段审核报告。

一阶段识别的重要审核点：文件管控、销售采购过程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行政部、7.2 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5 年 9 月 24 日前提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6 年 9 月 23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管理评审、内审的深入、合规性法律法规识别、人员能力等；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受审核方在环境管理体系在运行过程中管理层及部门领导比较重视，管理水平有所提高，各部门职责



明确，产品环境较稳定，无质量事故，供方及销售客户形成长期合作伙伴，销售顾客稳定，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运行促进产品质量管理水平及环境意识提高。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管理层对结合型管理体系运行和认证活动支持，管理人员对标准、管理体系文件经过培训和运行，可以运用，能够在日常的管理和生产检验过程运用管理体系的工具和方法，对管理评审、内部审核基本可以应用，尚不深入，自我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机制在过程应用较好，总体成熟度尚可。

2) 风险提示：

无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1) 组织成立时间：2025年5月29日体系实施时间：2025年5月29日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营业执照：

3)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8人。

倒班/轮班情况（若有，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

4) 范围内产品/服务及流程：

客户询价—报价—签订合同/下采购单—采购物资—检验—收尾款—备货发货—到货跟踪—售后服务
需确认过程：销售服务过程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企业确定了与其宗旨和战略方向相关并影响其实现质量管理体系预期结果的能力的各种外部和内部因素。能够对这些内外部问题通过网站获取、调查研究、定期内部总结等方式进行监视和评审。

企业确定了与质量管理体系有关的相关方，并确定了这些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对相关方和需求进行管理。

企业在策划质量管理体系时，确定需要应对的风险和机遇，以确保质量管理体系能够实现其预期结果，增强有利影响，预防或减少不利影响，实现改进。

最高管理者在确定的管理体系范围内建立、实施并保持了质量方针：以人为本，科学管理，持续改进，



客户满意。

管理方针包含在管理手册中，符合标准要求。经总经理批准，与管理手册一起发布实施。为了适应组织宗旨和不断变化的内、外部环境，在每年管理评审会议上对管理方针的持续适宜性进行评审。为达到管理方针最终实现，总经理及各职能部门负责人通过培训、宣传等方式使全体员工都充分理解并坚持贯彻执行。并将管理方针通过相关方告知提供给适宜的相关方。管理方针的制定适宜有效。

最高管理者制定了公司管理目标。管理目标在《管理手册》中进行了规定并已形成了文件。现场抽查《质量目标指标分解考核表》，内容包括：

产品一次交验合格率 $\geq 99\%$	100
顾客满意度 ≥ 90 分	97

从2025年6月份至今，以上目标均能达成并将指标进行了分解。抽查《质量目标管理方案》，针对质量目标进行分解至各部门；管理目标、管理方案、完成日期、责任部门清晰。2025年6月-9月目标均达成。企业规定了因顾客和市场等原因而导致管理体系变更时，应对这种变更进行策划。依照GB/T19001-2016标准，结合实际情况，围绕质量方针、质量目标设置了组织机构，配置了必需的资源，确定了实现目标的过程、资源以及持续改进的相应措施，对员工进行了适宜的培训等。经查公司暂无变更，没有变更的策划。为了确保获得合格产品和服务，确定了运行所需的知识。从内部来源获取的有：业务人员以往多年的工作经验（员工过去所有的），管理经验；外部来源获取有：顾客提供的产品信息；国家、行业标准等。组织知识予以存档保管，在需要时可以随时获取。为应对不断变化的需求和法律趋势，企业策划进行了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及相关知识的再培训、招聘人员等方式对确定的知识及时更新。

相关的法律法规：劳动法、产品质量法、消防法、环境保护法、安全生产法等

适用的产品（服务）标准：发电机组的性能、安全、环保、测试方法等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GB标准）和推荐性标准（GB/T标准）

3.2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FH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组织策划了对绩效的监视和测量，对绩效的分析和评价，对事项进行汇报的程序等。保留了必要的记录文件。

公司通过管理评审和内部审核，以及定期的目标考核，对发现的问题采取纠正和必要的纠正措施，确保管理体系绩效和有效性。

销售服务过程：

顾客沟通方式有电话、传真、电邮等联系形式。确认订单时向顾客了解顾客对产品质量等的要求；向顾客报告交货的进度，再次确认交货地点、时间等，及时收集顾客对产品的反馈信息，开展顾客满意度调查，包括顾客抱怨和投诉。

该公司产品按照国家标准、法律法规要求及顾客要求生产，与产品有关的要求主要体现在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另外，该公司确定并收集了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文件，将其中的相关要求作为与产品有关要求的补充。

该公司签订的书面合同，由供销部组织相关部门与客户会签、网络交流的形式进行评审或直接进行投标，明确客户需求完成签订前合同评审工作，合同签订后即完成合同评审过程。

抽查企业提供签订书面合同3份。

——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5.8.20

客户名称：湖南力行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永磁同步发电机 5台

技术要求：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和合同要求进行销售

交货时间：2025.8.25

——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5.6.10



客户名称：湖南力行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永磁同步发电机 5台
 技术要求：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和合同要求进行销售
 交货时间：2025.6.15

——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5.7.5

客户名称：湖南力行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永磁同步发电机 5台
 技术要求：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和合同要求进行销售
 交货时间：2025.7.15

顾客满意：

公司通过电话，走访等形式，接受顾客反馈，了解顾客满意度信息，发放调查表对顾客满意度进行定量测量。提供“顾客满意程度调查表”，调查主要内容：质量、价格、外观、服务等方面的满意程度等，各项得分求平均值最终结果。对1个顾客进行了满意度调查。提供顾客满意调查分析。顾客满意率95%。

采购：

编制了《合格供方评价管理制度》，明确了根据销售订单，编制采购计划。对采购计划中重要物资进行定期合格供方评价，内容包括：产品质量、交货期、价格及售后服务等内容。经由总经理确认后，纳入公司合格供方。

现场提供有《合格供方名单》，由总经理批准。

合格供方名称	供应产品名称
超昇速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永磁同步发电机
货拉拉	产品运输

查 2025 年 8 月 15 日对供方的调查及评价。

进行评价：评价内容：企业资质、供货能力、产品质量、交货期、价格、售后服务等；符合要求。

针对货拉拉物流下单平台，符合产品运输要求。

本公司需求物资的采购信息由销售负责，通过签订书面采购订单方式有采购部向合格供方进行产品采购。

资源：

企业基本情况

- 1、总经理/管代：高颖忻；
- 2、按照认证范围公司提供的法律证明文件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6MAEL9TMN8N；网上查看企业经营状况：正常；
- 3、无锡易拓科电动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5年5月29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注册地址：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锦惠路18-7号，经营地址：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锦惠路18-7号。
- 4、场地面积500平
- 5、主要经营范围：发电机及发电机组的销售；
- 6、公司设有管理层、行政部、供销部、品质部等部门；
- 7、经营状态：无质量事故、无被投诉情况发生，网上查看企业信息：经营状态正常；
- 8、初审阶段问题验证：文审问题已整改，现场未发现问题。

产品服务和放行：

编制了《成品检验规范》，包括每种产品进货检验项目等。

收集了销售产品的相关标准：质量法、公司法、合同法、招标投标法、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发电机组的性能、安全、环保、测试方法等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GB标准）和推荐性标准（GB/T标准）、GB/T 19000-2016《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GB/T 19001-2016《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提供《到货验证记录》：记录了进货情况及检验情况。

——查：2025.7.15 采购产品质量报告单

产品名称：永磁同步发电机 规格：60W 采购数量：6台

检验项目：外观、数量、尺寸

检验结论：合格

检验员：高颖忻

——查：2025年8月10日 采购产品质量报告单

产品名称：电机 台数：2台

检验项目：外观、数量、尺寸

检验结论：合格

检验员：高颖忻

——查：2025年9月10日 采购产品质量报告单

产品名称：电机 台数：5台

检验项目：外观、数量、尺寸

检验结论：合格

检验员：高颖忻

——查：2025年7月10日 采购产品质量报告单

产品名称：点击 台数：2台

检验项目：外观、数量、尺寸

检验结论：合格

检验员：高颖忻

检验员：邹翔宇

●另抽其他时间的进货验证记录，均记录了检验日期、检验项目、产品名称、检验结果、检验人员等项目。

●询问检验员对产品检验依据标准、客户要求清楚，检验项目及要求清楚。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内部审核 Q9.2 编制《内部质量审核控制程序》，策划合理，内容符合标准要求。

——抽查《年度内审计划》，计划于2025年7月1日-2日实施内审。查见《现场审核计划》(含内审方案)，内容包括：审核目的、依据、频次、审核方法、职责、策划要求和报告、审核性质、审核日程安排等。

——抽查《内审实施计划》覆盖了本部门涉及的所有标准条款。再抽查其他部门的内审实施计划，内审计划覆盖了公司所有部门及所有条款。内审员高颖忻经过了标准培训授权。内审员审核了与自己部门无关的区域。

面谈内审员高颖忻，其对管理体系审核标准内容及内审流程掌握全面。

——经查已按计划实施了内部审核活动，有首、末次会议签到表。抽查质检部《内审检查表》，已编制并由内审员按要求实施了检查，并填写了检查记录，内容比较齐全。

本次内审共开一般不符合项1个：行政部，人员培训有计划，并且按计划实施，但对培训的实施效果未进行评价并记录。已进行了跟踪验证和关闭。符合要求。

——经沟通了解，审核组长在末次会议上对本次内审开具的不符合项及内审报告及时向最高管理者和相关部门负责人报告了审核结果。

——抽查《内部审核报告》，明确了审核的目的、范围、依据、审核过程、不合格统计与分析等，审核结论为：通过审核可以看出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已进入正常状态，具有满足顾客要求与法律法规的能力，具有持续改进机制，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标准，运行切实有效。对内部审核控制符合要求。

结论：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管理评审：

公司体系文件规定：一年至少要进行一次管理评审，由总经理主持。特殊情况下，可增加管理评审频



次。评审内容包括：内审结果；方针和目标的适宜性；过程的控制情况；产品的符合性；改进的需求等。

查管理评审的计划：

管理评审的时间：2025年8月25日，主持人：高颖忻 参加人：总经理、管理者代表、部门负责人。

要求每个部门需提交的管理评审输入内容包含了标准条款的要求。时间安排符合程序文件的要求。

查看管理评审输入的资料：

查管理评审输入主要包括：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风险和机遇等。绩效方面的信息包括：事件、不符合、纠正措施和持续改进；监视和测量的结果；对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的合规性评价的结果；审核结果；工作人员的协商和参与；内审的总结和合规性评价的结果；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包括合规义务；应对风险和机遇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目标和指标的实现程度；资源的充分性；有无影响质量管理体系的变化环境；客观环境的变化，改进的建议；组织结构、管理职能；资源配置；管理手册等体系文件。输入内容基本满足要求。

抽查管理评审输出资料，涵盖了标准的所有要求，编制《管理评审报告》：各部门负责人汇报了各部门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管理体系负责人汇报了公司管理体系运行状况和内审不合格的整改情况，参会人员根据各部门的汇报情况展开讨论，总经理总结本次管理评审，同时就改进的决议做出了安排。

查看管理评审报告：经过评审组讨论，形成如下评审结论：公司的管理方针和目标与公司目前的情况是适宜的、充分的。公司的管理体系与公司目前的状况是适宜、有效的，正沿着良性发展的道路运行着。

改进建议：1) 通过体系内部审核情况来看，现场过程检验人员不足，建议对操作工进行培训，考核优秀的员工任命为过程检验员；

纠正措施：对操作工进行培训，考核优秀的员工任命为过程检验员。

现场查看培训记录表有相关的培训记录。

3.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提供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对不合格品的标识、隔离、处置的职责、方法和程序做出了规定，不合格品有特采、返工、拒收或报废四种处置方式。

公司存在的不合格情况可能出现在成品；公司规定不合格品处置方式包括：让步接收、拒收退货、调整配方直至合格等。

成品采购不合格作退货或让步接受处理。经沟通，公司成品供方较稳定，质量可保证。体系实施以来，未发生来料不合格的情况。

交付和开始使用后发现不合格时，由品质等部门共同评审、处置。暂无出厂之后的不合格发生。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对出现产品不合格现象采取原因分析，制定纠正措施，并验证其措施的实施程度，目前纠正措施实施基本有效；管理方面的不符合经了解基本采取纠正及纠正措施，预防措施基本未采取。纠正措施管理工具的应用尚需加强。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投诉反馈的接受渠道，目前为止没有顾客投诉情况发生。对顾客的反馈能及时接受并顺利反馈至相应部门采取必要措施。如包装、交期、价格、配件加工等的要求及变更。

3.5 体系支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资源保障（基础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关注特种特备）：

为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和持续改进，公司在人财物、信息和时间上均作了投入，规



范了管理，产品质量稳定提高，增进了顾客的满意，基本满足。公司为确保质量管理体系能够有效地运行，保证产品实现的顺利进行，提供了必要的资源，包括：人力资源、基础设施、工作环境、技术、信息和组织知识等。

公司的各项资源基本充分，包括：人力资源、工作环境、技术、信息和组织知识等。

企业场地为租赁，场地面积 500 平，租赁公司：无锡惠开恒瑞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具体详见租赁合同；

目前公司销售服务中产品由供方提供质量保证，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书（或检测报告），公司验收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外包装，均用目测，无须测量设备。

办公设备：电脑、打印机、传真机、电话等。

公司目前工作人员 8 人，管理人员 3 人，目前体系覆盖范围为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锦惠路 18-7 号。

现有各项资源基本能满足销售的要求，基本能满足体系运行的要求。

2) 人员及能力、意识:

公司制定《岗位职责和岗位任职要求》，从教育、培训、经历、能力进行要求，并对职能部门负责人、各重要岗位人员进行任职能力评价。

不符合事实：面谈内审员高颖忻对内审的要求及标准了解情况，不能回答清楚，能力不足；

不符合依据及条款（详述内容）：GB/T19001-2016 标准 7.2 条款“组织应 a) 确定在其控制下工作的人员所需具备的能力，这些人员从事的工作影响质量管理体系绩效和有效性”的要求

3) 信息沟通:

内部沟通：以文件表格传递、会议、面谈、电话、每天早晨上班后碰头会方式沟通，沟通顺畅，工作任务等下达执行顺利，沟通有效。

外部沟通：对供应商、客户以电话、传真、邮件、面谈形式沟通，企业体系运营近几个月以来，客户稳定，供方稳定沟通有效。其他如政府部门以其要求的方式沟通。

4)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

管理体系文件由行政部组织编写，总经理批准发布实施，行政部打印传阅，公司文件柜存放，每个人均可查阅。外来文件电子版本在行政部电脑里，每个人均可查阅，产品技术标准打印一套，放于文件柜内该公司人员均可查阅，外来人员查阅需经过总经理批准。行政部根据环境管理体系要求设计了空白表格，按照需求发放，由使用人员填写记录并保存，行政部不定期检查记录的同步性、真实性和填写完整、保存状况。

四、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Q：发电机及发电机组的销售

五、审核组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无锡易拓科电动科技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通过审查评价，评价组确定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具备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本次审核达到预期评价目的，认证范围适宜，本次现场审核结论为：

推荐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推荐认证注册。

不予推荐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陈园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予以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